

105 學年度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公告

105.08.01

獎助學金名稱	名 額	每名金額	申 請 資 格	應繳表件	申請日期
* 1. 「輔仁書卷獎」獎學金	每學期各班前3名【不含大四畢業生】	日間部 第一名：10000元 第二名：6000元 第三名：4000元 進修部 第一名：6000元 第二名：5000元 第三名：4000元	1. 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停招系所復學生）。 2.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且於國家訓練中心受訓期間修得學分不納入評比。 3. 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包括軍訓、體育）。 4. 當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以上，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者。 5. 經排除不符合上列條件者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	無	不需申請。 每學期開學後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獲獎名單，再由學務處生輔組製作獲獎清冊暨獎狀。
* 2. 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依照班級數分配各系名額 單班1名 雙班2名 以此類推	助學金每學期以3個月計，每月以6,000元為上限。	凡本校大學部(不含延肄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以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1.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2. 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者。 3.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與生活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	填妥申請書，請導師簽註意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1.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應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 2.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入學第一學期成績單)。 除前項文件外，申請人應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為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 2. 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者，為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3.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為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每學期依公告期限辦理，辦理時間請自行洽詢所屬系辦公室。
* 3. 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名額不定	助學金每學期發3個月，每月6,000元。	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2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備妥下列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	每學期依公告期限辦理。 承辦單位：本校生輔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 3.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 4. 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 5. 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 6.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p>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4.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5. 前一學期成績單。 	
* 4. 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	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補助金額分 5 級，其補助金額 35,000 至 1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不動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近期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每學年一次，須於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合格者補助金額直接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
* 5. 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本獎學金以每年頒發 50 名為原則，各系所得先配 1 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	減免學雜費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5%，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除之。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附排名之學業成績單（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 	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向各報考系所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獲獎名單將發函公告，學生不須申請。
* 6. 輔仁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20 名	6 萬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意外變故者） 2.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3.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提供具體事證明，提出申請。 4.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為優先。 5. 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 30,000 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 NT\$90,000 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 3. 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免附）。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5. 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6.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8. 詳細自傳、含履歷表、大頭照。 9.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 	上學期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本校生輔組
*	依當年度	金額不定	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國家或本	本人填具申請表一份，	於 4-5 月提出

7. 體育運動績優就學獎學金	預算金額多寡來分配名額		校參加正式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得申請。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所屬之運動代表隊教練和就讀學系(所)主任簽注意見，提送體育室辦理。	申請。 申請日期請自行洽詢體育室
* 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	日間部4名 進修部1名	50,000元	1. 參加校外比賽(含社團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為校爭光者。 2. 愛護學校、服務人群、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足為青年典範者。 3. 其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目標及特色者。 4. 在校求學態度積極，虛心進取，於學術研究上有具體成果且受師生肯定者。	1. 申請書 2. 上學年成績單 3. 二位師長之推薦函 4. 個人簡歷 5. 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檔	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資料請自行送各系辦公室，申請截止日期以各系公告為準。 本項獎學金由各創辦單位及進修部遴選。
◎ 9. 羅光總主教獎學金	實際發放大額，依照孳息多寡訂定之。	5,000元	1. 現任或曾任本校自組織暨社團負責人、總幹事或相當職位者。 2. 凡本校家境清寒，認真向學並對自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之學生。 3. 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4. 未受申誡(含)以上行政處分者。	1. 申請書 2. 自傳1篇 3. 成績單 4. 清寒證明書(導師或村里長開具皆可) 5. 課外活動組輔導助教推薦表	下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請自行洽詢本校課外活動組
◎ 10. 孔祥熙院長績優清寒獎學金	實際發放大額，依照孳息多寡訂定之。	10,000元	1. 家境確屬清寒且繼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 2. 家境確屬清寒者。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相關證明文件 4. 學生郵局儲簿影本1份	下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日期請自行洽詢所屬學院辦公室
◎ 11. 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	14名	5,000元	1. 學業成績80分以上。 2.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 體育成績75分以上。 4.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1. 申請書 2. 成績單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自傳1篇	下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日期請自行洽詢所屬學院辦公室
◎ 12. 劉清章、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	依捐贈人意見，於每期申請期間公告之。	依捐贈人意見，於每期申請期間公告之。	1.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2. 家境確屬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3. 學業、操行80分以上。	1. 申請書 2. 前學年度成績單 3. 系主任或導師證明書 4. 自傳1篇	下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日期請自行洽詢所屬學院辦公室
◎ 13. 天主教旅美華人教友聯誼會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	實際發放大額，依照孳息多寡訂定之。	4,000元	1.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2. 學業優良，學業、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3. 家境確屬清寒。	1. 申請表 2. 學期成績單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下學期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本校生輔組
◎ 14. 薛光前博士紀念獎學金 ※102學年度起因孳息金額不足故停辦。	實際發放大額，依照孳息多寡訂定之。	4,000元	1.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2. 學業、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3. 家境確屬清寒。	1. 申請表 2. 學期成績單 3. 導師推薦函 4. 自傳1篇	下學期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本校生輔組
◎ 15. 伍振群、張遐民教授助學金	實際發放大額，依照孳息多寡訂定之。	4,000元	1. 緬甸、印尼隻身在台及馬來西亞僑生暨越南歸僑經核列低收入戶有案學生。 2. 按家庭人口多寡及收支情形，視清苦程度，貧寒者優先	1. 申請表 2. 學期成績單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導師推薦函 5. 自傳1篇	下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請自行洽詢本校僑陸組

			選報。 3. 學業、操行成績需均在 70 分以上。		
<p>有 * 標示者為本校學雜費提撥 (3%) 一定比例金額，以作為辦理各項就學獎補助學金之用。</p> <p>有 © 標示者為基金孳息及校友捐贈之獎助學金。</p> <p>其他各學院、系所尚有多種獎助學金，請自行向所屬學院、系所查詢。</p>					